

附件 2:

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中关于“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6〕8号）、《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为行业自律指导性文件，提出了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工作所遵循的一般性原则和工作规范，供各相关方参照采用。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是针对会员单位自愿开展的、立足于行业自律的自愿性第三方评价活动，是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其承担的环境污染治理项目的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供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采用。

第三条 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按照污染治理特征进行

分类，包括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生态环境修复、土壤与地下水修复等六个类别。

第四条 评价证书分为：甲级、乙级和临时三个级别。

第五条 从事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治理人员，应当参加相关的专业培训与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

第六条 证书的申请、评审、发放工作遵循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证书申请基本条件：

（一）甲级证书

- 1、协会会员单位；
- 2、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固定经营场所；
-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 4、具有较好的社会信誉，综合信用等级 A 以上；
- 5、具有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5 名，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不少于 15 名；
- 6、具有承接项目合同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业绩（近三年内，以项目验收时间为准），单个申请类别中合同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项目业绩；
- 7、具有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乙级证书

- 1、协会会员单位；
- 2、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固定经营场所；
-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 4、具有较好的社会信誉，综合信用等级 A 以上；
- 5、具有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3 名，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5 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不少于 10 名；
- 6、具有承接项目合同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业绩（近三年内，以项目验收时间为准），单个申请类别中合同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项目业绩；
- 7、具有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临时证书

- 1、协会会员单位；
- 2、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固定经营场所；
-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 4、具有较好的社会信誉，综合信用等级 A 以上；
- 5、具有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3 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不少于 5 名；
- 6、具有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申请能力评价，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见附件）；

（二）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 (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五) 技术职称人员证书、身份证、毕业证、劳动合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证书、三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等;
- (六)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七) 相关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 (八)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 工程项目合同、施工方案、业主意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报告等, 申请临时证书不需要提供;
- (九) 具有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土建施工、建筑业企业施工或市政工程施工资质(住建部门颁发); 或与具有安装、施工资质单位的合作协议等;
- (十) 信用等级证明;
- (十一) 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评价程序包括: 线上申报、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公示、发证和监督。

第十条 线上申报。申报单位登陆“安徽省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综合服务平台”(oa.ahepi.org.cn), 在线填写《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 并上传相关材料后提交协会审核。

第十一条 材料审核。协会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通知申报单位提供纸质版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告知理由。

第十二条 现场核查。对材料初审合格的申报单位,原则上不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三条 公示。经综合评价后,对评价结果在协会网站(www.ahepi.org.cn)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发证和监督。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颁发证书;协会对证书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十五条 甲级、乙级证书有效期为3年;临时证书有效期为1年。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持证单位应向协会申请证书复审,经重新核准后予以换证。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证书作废。

第十六条 评价证书有效期满或变更评价等级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申请。

第十七条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30日内向协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一) 单位发生分立、合并重大变更的;
- (二)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发生变更的;
- (三) 其他需要申请变更的情形。

第十八条 变更时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见附件);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原件。

第十九条 在生态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强制性规定的,持证单位须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证书有效性保持

第二十条 协会对证书进行年度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年度检查重点确认持证单位是否持续符合证书规定的服务类别和级别要求,协会根据上一年度的服务情况,抽取部分项目业绩进行核查,最终依据服务能力情况对证书做出年检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

第二十二条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协会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公告注销其证书:

(一)不按照要求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

(二)在取得证书和年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出卖、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证书的;

(四)因服务质量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件或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被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六)服务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申请变更的;

(七)违反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评价收费

第二十三条 评价工作不向申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评价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办法的规定，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一致性和完整性；评价工作严格执行自律机制，接受会员和社会公众的质询和监督，及时处理能力评价过程中的相关投诉和反馈信息；能力评价遵循自愿原则，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企业参加。

第二十五条 协会对参与评价的相关工作人员和专家，要求秉持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原则开展工作，有义务为申请单位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随意更改申报单位评价级别，不得纵容申请单位提供虚假信息。对在能力评价工作中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将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能力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申报单位在申请能力评价过程中，不得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贿等违规违法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申评资格；对已获证的，公告注销其证书，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申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申报单位获取证书后，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发证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二届第七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由申请单位填写，封面上的申请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
- 二、本表须用计算机填写打印，“封面申请单位”和“申请单位承诺”处加盖公章，公章须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公章不得复印。
- 三、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四、本表所列内容均应完整填写，说明不需填写的除外。
- 五、申请单位提交申请表时，应同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材料：
 - 1、《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
 - 2、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5、技术职称人员证书、身份证、毕业证、劳动合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学时证明、三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等；
 - 6、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7、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 8、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工程项目合同、施工方案、业主意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报告等，临时证书不需要提供；
 - 9、具有相应的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土建施工、建筑业企业施工或市政工程施工资质（住建部门颁发）；或与具有安装、施工资质单位的合作协议；
 - 10、信用等级证明；
 - 11、其他证明材料。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申请类别与级别	☐ 水污染治理 ☐ 大气污染治理 ☐ 噪声与振动污染治理 ☐ 固废处理处置 ☐ 生态环境修复 ☐ 土壤与地下水修复	甲级 ☐ 乙级 ☐ 临时 ☐	
申报情况	首次申请 ☐ 年检 ☐ 复审 ☐		
申请单位人员情况	1、职工总数共____名； 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____名；中级技术职称人员____名； 2、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____名。		
变 更	1.机构名称变更 ☐ 2.住所变更 ☐ 3.法定代表人变更 ☐ 4.证书级别变更 ☐ 5.其他 ☐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二、单位概况

三、人员情况

(一) 具有环保类高级技术职称和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身份证件号码	备注(注明专职、兼职、返聘情况)
1							
2							
3							
4							
5							
6							
7							
8							

(本页未列完, 可加附页)

(二) 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培训工种	身份证号码	培训时间
1						
2						
3						
4						
5						
6						
7						
8						

(本页未列完, 可加附页)

四、服务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投入运行时间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工艺流程
1						
2						
3						
4						
5						

说明：1、项目名称需填写与此次申请类别相应的服务业绩；

2、项目规模填写合同签订的投资总额；

3、投入运行时间应写明交付业主单位使用的时间，例****年**月**日；

4、项目所在地应说明项目所处的省份、城市和区县；

5、业主名称应填写该单位注册或登记的全称；

6、工艺流程应说明主体工艺。

五、申请单位承诺

我单位自愿申请《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承诺所提供的与服务能力评价相关的文件均真实、有效。否则，愿意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日 期：